

調查編號：19-95-01(111-S3)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11.30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號函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  
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  
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

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 「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申請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11.11.30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規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7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2
一、法規依據.....	12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12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五、涉案國毛巾產業狀況.....	20
伍、綜合評估.....	24
一、市場競爭狀況.....	24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26
附 件	
一、財政部展開調查公告.....	附件1
二、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2
三、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函.....	附件3
四、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4
五、產業損害調查聽證紀錄.....	附件5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毛巾產品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3
表 2 毛巾產品相關價格表.....	34
表 3 我國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5
表 4 中國大陸及毛巾產業相關資料表.....	36
表 4-1 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出口情形.....	37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趨勢圖.....	38
圖 2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9
圖 3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40
圖 4 我國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41
圖 5 我國毛巾產品價格趨勢圖.....	42
圖 6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43
圖 7 我國毛巾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4
圖 8 我國毛巾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5
圖 9 我國毛巾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6
圖 10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7
圖 11 我國毛巾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8
圖 12 我國毛巾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9
圖 13 我國毛巾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50
圖 14 我國毛巾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51
圖 15 我國毛巾產業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2
圖 16 我國毛巾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3
圖 17 我國毛巾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4
圖 18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55
圖 19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需求量趨勢圖.....	56
圖 20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57
圖 21 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平均出口價格趨勢圖.....	58

## **壹、調查結論**

本案就調查所得相關資料，依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我國毛巾產業之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 一、案件緣起

#### (一)案件背景

- 1、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於 95 年 3 月 1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毛巾產品依職權展開反傾銷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sup>1</sup>，財政部公告溯自 95 年 6 月 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課徵期限 5 年，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 204.1%。嗣後財政部應雲林縣毛巾產業科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雲林毛巾協會）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公告展開第 1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sup>2</sup>，自 100 年 12 月 20 日起按原案核定之價格具結條件及稅率 204.1%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嗣後財政部又應雲林毛巾協會繼續課徵反傾銷稅之申請，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展開第 2 次落日調查，經財經兩部完成調查認定後<sup>3</sup>，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按核定稅率 0% 及 29.72% 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5 年。
- 2、本案：財政部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sup>4</sup>（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3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18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毛巾產品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將屆滿 5 年，國內同類貨物之生產者或以其為主要會員之團體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可提出申請。申請人雲林毛巾協會爰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經該部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

---

<sup>1</sup> 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詳本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之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序號 28。

<sup>2</sup> 第 1 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詳本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之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序號 36。

<sup>3</sup> 第 2 次落日調查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詳本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之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調查報告」序號 47。

<sup>4</sup> 108 年 1 月 28 日修正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3 條，「經濟部為前項之調查，應交由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為之」。依據行政院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A 號函以，為配合經濟部（含所屬機關、機構，以下簡稱新機關）組織法規自 112 年 9 月 26 日施行，相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其管轄機關業經行政院以 112 年 9 月 13 日院臺規字第 1121031987 號公告自 112 年 9 月 26 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又原國際貿易局、原貿易調查委員會及原國際合作處整併為「國際貿易署」，同日原工業局改制成立「產業發展署」。

同時依規定移請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交國際貿易署（以下簡稱本署）進行產業損害調查。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署於同日就「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進行調查。

## (二)法規依據

- 1、依「貿易法」第19條規定，外國以傾銷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反傾銷稅。
- 2、依實施辦法第3條及第11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反傾銷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本署為之。
- 3、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規定，反傾銷稅課徵滿4年6個月前，財政部應公告課徵期間將屆5年，並將利害關係人認有繼續課徵必要之申請，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財政部依據實施辦法第44條第3項之規定，於111年5月18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12621號公告5年課徵期間將於111年12月20日屆滿，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有繼續課徵之必要，得向該部提出申請。
- 2、申請人雲林毛巾協會於111年6月17日向財政部申請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 3、財政部關務署於111年10月21日依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邀集本部原工業局、原國際貿易局及原貿易調查委員會等有關機關召開形式審查會議，決議請申請人補正有關資料並具備展開調查之形式要件後，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進行調查。
- 4、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1年11月4日召開第43次會議，決議就本案進行調查。
- 5、財政部於111年1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詳如附件1），並以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詳如附件2）。

6、財政部於112年5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1121011636號公告傾銷之調查認定期限延長至112年9月30日。

(四)財政部傾銷認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12年8月2日召開第47次會議，決議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並於112年8月9日以台財關字第1121019378號函請本部完成我國產業損害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之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3）。

## 二、產業損害調查紀要

### (一)法規依據

- 1、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經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案件，財政部應自公告調查之日起6個月內完成同條第1項之調查認定，並通知本部。本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進行第1項之調查，並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完成產業損害認定後，通知財政部。復依同條第5項規定，調查期間必要時得予延長，但財政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0個月，本部調查期間不得逾12個月。
- 2、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調查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12條至第14條及第40條至第42條以外之規定。

### (二)調查紀要

- 1、財政部移案：財政部於111年11月30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號公告對本案展開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111030056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2、組成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sup>5</sup>吳委員世英擔任主辦委員，邢文灝教授、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所盧副教授智強擔任產業及財務之專家顧問，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產業發展署及本署。

---

<sup>5</sup> 因應經濟部及所屬機關組織改造自112年9月26日施行，本部特設「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有關貿易救濟案件產業受損害之調查結果及研議進口救濟措施等事項，其設置要點自112年10月3日生效。原貿易調查委員會第10屆委員自112年9月26日起改聘為「經濟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委員。

- 3、召開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112年2月8日召開，決定調查程序、計畫、時程、對象、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及工作分配等事項。
- 4、函請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12年2月24日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0350號函寄發問卷，請國內生產廠商、國內進口商、國外涉案生產廠商及國內購買者（並透過相關公協會轉知會員廠商）於112年4月18日前填復問卷，並於112年6月30日前配合提供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的相關意見。
- 5、召開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112年8月14日召開，就案件最新進展、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填答問卷情形、蒐集中國大陸產業資料情形及調查工作小組成員資料蒐集情形交換意見，並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6、實地訪查我國生產廠商：112年8月21日赴國內生產廠商建瑋棉織有限公司及廣福毛巾股份有限公司查證所填答產業損害調查問卷內容之實際狀況（實地訪查紀錄詳如附件4）。
- 7、公告聽證事宜：112年8月16日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820號公告舉行聽證，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82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有關聽證及基本事實資料公開事項，及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822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於112年8月18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8、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112年8月28日將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可公開部分揭露於原貿易調查委員會網站<sup>6</sup>，俾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評論。
- 9、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於112年9月5日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01BC會議室舉行聽證（聽證紀錄詳如附件5），並於112年9月12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

<sup>6</sup> 現可由本署經貿資訊網（網址：<https://www.trade.gov.tw/>）之經貿往來/「我國採行之貿易救濟措施」/「案件調查」項下查詢。

- 10、延長調查期間：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4項規定，本部應於接獲財政部傾銷認定通知之翌日起2個月內（即112年10月9日前）完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並通知財政部。惟因調查期間利害關係人申請展延問卷回復期限及本署處理調查相關資料之需，致調查期程有所調整，爰依實施辦法第44條第5項規定，於112年9月15日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970號公告延長調查期間至112年11月29日止，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971號函檢送該公告予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及以貿委調字第11202001972號函請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通知中國大陸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前述公告於112年9月19日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11、召開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112年11月3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就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並依會議決議修正。
- 12、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審議：本案產業損害調查報告初稿於112年11月20日提交本部貿易救濟審議會第1次會議審議通過。

##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 一、法規依據

-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 二、調查產品範圍

### (一) 涉案貨物說明<sup>7</sup>

- 1、貨品名稱及範圍：方巾、浴巾、枕巾、毛巾、毛巾被、餐巾、茶巾、床巾、腳踏布、桌巾等棉質毛巾織物及類似毛圈織物製品，與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或半成品，總稱「毛巾產品」(Towelling Products)。
- 2、材質：棉質或類似毛圈織物。
- 3、規格：所有尺寸及以紗支數 50s 以下所有品級棉紗所織造之毛巾產品。
- 4、用途：所有用途，主要用於清潔、盥洗及廚房使用。
- 5、參考貨品稅則號別：6302.60.00 及 6302.91.00。
- 6、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 7、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昆山森鳴紡織有限公司、浙江雙燈家紡有限公司、上海卡璐達家居紡織品有限公司、南京佳友紡織品有限公司、上海千賀國際貿易有限公司、UCHONO INTERNATIONAL PTE LTD.、南通元福紡織有限公司、中紡河南棉花進出口公司、保定新高新進出口有限公司、武漢金林紡織貿易有限公司、曲阜騰龍棉紡織品有限公司、廣西梧州光華毛巾有限公司、岳陽市華美巾被織造有限公司、上海新昌出口有限公司、武漢謙誠貿易有限公司、廣西柳州騰龍毛巾製衣有限公司、蘇州銘德紡織有限公司、北京京冠毛巾有限責任公司、蘭溪市浩進紡織服飾有限公司<sup>8</sup>。
- 8、已知之進口商或代理商：森鳴實業有限公司、肇慶興業有限公司、唐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星紅實業有限公司、千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禾菁國際有限公司、盈宏織造有限公司、肇騏企業有限公司。
- 9、其他未列名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進口商及代理商。

### (二) 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sup>7</sup> 依財政部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財關字第 1111030056 號公告內容。

<sup>8</sup> 以下簡稱昆山森鳴、浙江雙燈、上海卡璐達、南京佳友、上海千賀、UCHINO INTERNATIONAL、南通元福、中紡河南、保定新高、武漢金林、曲阜龍騰、廣西梧州光華、岳陽華美、上海新昌、武漢謙誠、廣西柳州騰龍、蘇州銘德、北京京冠、蘭溪市浩進。

本案涉案貨物為毛巾產品，國內生產之相同類型產品與中國大陸出口至我國之涉案貨物，或其他國家出口至我國之產品，實為同類貨物，此於原案及第1、2次落日調查案皆相同。惟為便於了解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以下仍就相關特點分別說明。

## 1、製程

毛巾製程約可區分為兩大類，一是先染後織製程（先將原紗染色後織造），係由原紗經染色前處理、整經、漿紗、織造、後處理、縫整而後包裝，而根據不同的紗種規格亦有不同的前處理製程。另一為先織後染製程（先織造後染色或印花），係為先整經、漿紗、織造後，經由退漿、精練、漂白之製程，而後進行染色或印花、後處理等工序。而先織後染製程大致可再分為兩種印花製程，即使用顏料之「一般印花」及使用染料之「反應式印花」。其中棉紗經織造成型後（即為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之成品或半成品），已可販賣給同業進行後續處理製程而完成毛巾成品。毛巾產品工序無論是「先染後織」或「先織後染」，其製程皆包含整經、織造、漂染、印花等作業，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織出不同規格之產品，而使用何種工法主要取決於客戶或市場需求而據以調整製程或進行後續加工。

## 2、材質

毛巾產品主要原料為棉紗，其材質大致可分為一般棉紗、蓬鬆吸水之長絨棉紗、柔軟的超長纖維無撚紗、拉力佳的新疆棉紗，以及吸水性強、快乾、短絨棉絮較少的紗等。毛巾產品價格主要取決於投入之棉紗原材料、織造用紗的支數、股數、經緯密度及重量。

一般而言，股數愈高之毛巾產品，質感愈紮實，觸感愈有彈性，耐久性亦愈佳，但股數太多會使觸感較硬，故需在股數與柔軟觸感之間取得最佳平衡點。再者，毛巾的重量與經緯密度、毛圈高度、紗支有關，棉紗之支數越高，紗線越細緻，相對成本也越高。在我國毛巾市場之交易方式，通常是以重量（臺兩，1臺兩為37.5公克）

為計價單位<sup>9</sup>，而重量越重的毛巾產品，通常其價格越高。

### 3、規格及用途

毛巾產品依其用途不同而有不同尺寸，常用尺寸包括方巾 33cm × 36cm；毛巾 33cm × 77cm；浴巾 69cm × 137cm、77cm × 157cm；兒童巾 28cm × 51cm 等。毛巾產品雖有常用尺寸，但並非固定，可依市場需要而調整。基本上，同一台織機可以織出不同規格<sup>10</sup>的毛巾產品，而不同尺寸或規格之毛巾產品在整體生產製程、原物料投入、人力資源投入、成本結構、物理特性等方面並無顯著差異存在，亦即未漂染、未印花、未繡花等毛巾疋布、成品、半成品，僅須經過末端加工，即可製成為各種尺寸或規格以及用途不同的毛巾產品。

毛巾產品依其用途可細分為當作手帕用之方巾、運動擦汗用之運動巾、洗臉及擦臉用之面巾、洗澡用之浴巾及毛巾、保持枕頭衛生之枕巾、覆蓋寢具之床巾、保暖用之毛巾被、餐桌上擦手之餐巾、擦桌子之桌巾、品茗時所用之茶巾等不同用途，各式毛巾產品大多僅是在於尺寸上之差異。

### 4、銷售通路

國產毛巾產品之銷售對象及通路，其一為生產廠商將毛巾產品銷售予包括旅行社、禮儀社、量販店、商店、攤販、電商等通路商<sup>11</sup>，再由該等通路商轉賣至消費者；或透過經銷商或批發商轉賣至前述通路商或消費者。消費者除一般家庭個人外，尚包括觀光飯店、美容美髮院、三溫暖業及政府機關、公司團體等。其二為代工生產，亦即依通路商或消費者下訂而客製化生產。進口毛巾產品之銷售通路類似。

### 5、購買者認知

<sup>9</sup> 申請人主張，國內銷售之各式毛巾產品重量雖輕重不等，但主要是以每打 30 臺兩（重 1.125 公斤，1 條 93.75 公克）之毛巾為銷售產品。又為順應國內市場需求，國產品與進口品同樣係以 1 條約 100 公克之毛巾產品占大宗，因此我國毛巾產品之平均價格以每打 30 臺兩作為計算標準。

<sup>10</sup> 如一般飯店用浴巾規格，臺灣、日本飯店規格為 27\*54 英吋或 28\*56 英吋；歐美規格為 30\*60 英吋。

<sup>11</sup> 銷售毛巾的零售點眾多，大多是日常用品批發零售，非毛巾專賣店。專賣零售據點如毛巾觀光工廠、毛巾專賣店或在 MIT 微笑標章產品展售會之專櫃等較少。另依據本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相關資訊，國內毛巾業者之銷售通路主要包含飯店（25%~30%）、美容業、餐飲、醫院等（業務用毛巾 25%~30%）及連鎖量販店、生鮮超市、便利商店、傳統百貨通路等實體通路（15%~20%）、禮儀業（5%~10%）及其他。

本次調查無廠商回復購買者問卷。雲林毛巾協會表示，國內生產之各類毛巾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之涉案貨物均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且由相同物質所構成，且不論規格尺寸、產品用途、行銷通路，所差均有限，購買者認知亦類似。

#### 6、利害關係人針對同類貨物的不同意見

有關利害關係人<sup>12</sup>主張，我國毛巾產業採協力生產，其毛巾產品大多為淺色並採先織後染，屬低階製程；而中國大陸大多為一貫作業廠，毛巾產品大多係先染後織，成色度、吸水性及柔軟度較佳，因而品質與售價較高，與先織後染製成之產品不具替代性。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毛巾生產廠商係因應不同產品需求而決定採用「先織後染」或「先染後織」製程，所使用的織機相同，這兩種工法與品質好壞無直接或絕對關係。但「先染後織」需要較多附屬設備，致使製程較長，因而生產成本及製成品售價通常會較高。再者，毛巾產品之品質主要取決於使用之原料、染料及後續加工要求等，而非依生產方式據以論斷所謂品質高低。又我國毛巾產業亦具備該兩種製程技術，以各該製程所產出的產品在成色度、吸水性及柔軟度上亦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相當，是以國產品與中國大陸生產的涉案貨物具有替代性。

7、綜上所述，本次調查與原案調查及第1、2次落日調查所得結論並無不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認定國內生產之毛巾產品與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或其他進口產品視為同類貨物應屬適當。

### 三、調查產業範圍

我國毛巾產業為內需型、聚落型產業，大多小規模、客製化生產，群聚分布於臺中市、彰化縣及雲林縣，其中又以雲林毛巾協會所屬會員廠商為最主要部分。該等廠商之規模均不大，僅能從事毛巾部分製程以減少設備投資之支出，通常以帶料代工為主，少數廠商自產自銷。由於

---

<sup>12</sup> 昆山森鳴（中國大陸生產商）及森鳴實業有限公司（國內毛巾生產廠商，但本身亦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進口來源為其關係企業昆山森鳴）。

製程上之緊密關聯性，毛巾產業聚落涵蓋染色、漿紗、織造、漂染、整理、印花、繡花、包裝等各步驟之廠商。為調查本案，本署除通知於本案申請書所列之雲林毛巾協會會員廠商外，另函請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及相關公會<sup>13</sup>轉知其會員廠商配合提供資料。本次調查完整填復調查問卷之生產廠商計 38 家<sup>14</sup>，其於 106 年至 112 年第 1 季之生產量高於本部統計處以抽樣調查推估而得之同期間國內毛巾生產量<sup>15</sup>，爰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該些廠商之資料可作為觀察國內產業營運狀況之基礎。

本案與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相同，填復問卷之毛巾協會會員廠商均足以構成國內產業之最主要部分，且國內生產廠商的聚落與經營模式的特色亦未改變。

####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鑒於財政部於第 2 次落日調查案後，自 106 年 12 月 21 日起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之涉案貨物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本案當就該次繼續課徵反傾銷稅後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情形、國內產業之狀況，以及未來如停止課徵之可能影響加以研判。為期資料比較之一致性及完整性，故以 106 年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止之資料及 112 年全年之預測資料作為本案認定之主要基礎，以整體觀察趨勢變化。

<sup>13</sup> 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sup>14</sup> 鑒於毛巾生產廠商家數眾多，爰以下公司名稱以簡稱代之。本次落日調查回復國內生產商問卷者計 40 家，惟其中「利昱」因填復資料不完整，而「雲御織」主要係購買毛巾成品做後續客製化設計服務，並非毛巾生產廠商，爰該 2 家填復資料未列入我國毛巾產業之統計數據。因此，本案調查產業範圍包括 38 家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分別為：(1)織造廠商 26 家：二清、三葉、元維、台光、永紡、尾園、東發、建瑋、茂原行、恆裕、偉榮、裕祥、偉盛、嘉輝、榮輝、興隆、充穎、達興、合懋、廣福、台灣日用、台灣毛巾、詮益、富樂、本土、森鳴；(2)其他製程廠商 12 家：包括李商號（漿紗廠商）；龍浩（染整廠商）；金鵬、群佳、好家庭、東億、泓鑫、益得、佳蒂、順安（以上 8 家為車縫整理廠商）；家樂（印花廠商）；德豐（剪絨廠商）。

<sup>15</sup> 依經濟部統計處的「工業產銷存產品統計」資料，106 年至 111 年毛巾生產量分別為 2,586 千打、2,279 千打、2,458 千打、2,357 千打、2,232 千打、2,470 千打，再依雲林毛巾協會於申請書主張每打重量 30 臺兩（約 1.125 公斤）換算為重量單位，前述 106 年至 111 年毛巾生產量分別為 2,909,250 公斤、2,563,875 公斤、2,765,250 公斤、2,651,625 公斤、2,511,000 公斤、2,778,750 公斤。網址：<https://dmz26.moea.gov.tw/GMWeb/investigate/InvestigateDA.aspx>，查詢日期為 112 年 8 月 31 日。

##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 一、法規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 44 條，反傾銷稅課徵之日起滿 5 年，或依第 43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繼續課徵之日起滿 5 年者，應停止課徵。但經調查認定傾銷及損害可能因停止課徵而繼續或再發生者，不在此限；其處理程序，準用實施辦法除第 12 條及第 14 條以外之規定<sup>16</sup>。

(二)依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有關停止或變更課徵反傾銷稅，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繼續或再發生之調查認定時，應綜合考量下列因素：

- 1、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2、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3、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三)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二、自涉案國進口之數量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查本案財政部公告之參考稅則號別為 6302.60.00(盥洗及廚房用，棉質毛巾織物或類似毛圈織物製品)及 6302.91.00(棉製盥洗及廚房用織物製品)。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均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前述 2 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

<sup>16</sup> 為觀察國內產業於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另為觀察停止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產業可能之營運狀況，爰參考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

2、本案亦分別函請已知之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sup>17</sup>、臺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提供資料及填答問卷，並透過相關公(協)會<sup>18</sup>轉知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問卷。資料提供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19家<sup>19</sup>，僅昆山森鳴回復問卷，其106年至111年及112年第1季對我國之輸出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33家<sup>20</sup>，僅森鳴填復完整問卷。依據該廠商所提供資料，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sup>21</sup>，106年至111年及112年第1季之合計進口量分別為\*\*\*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公斤及\*\*\*公斤，占依前述2稅則號別計算之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比例分別為\*\*\*%、\*\*\*%、\*\*\*%、\*\*\*%、\*\*\*%、\*\*\*%、\*\*\*%。

(3)函請4個相關團體或公(協)會轉請會員廠商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惟未有廠商回復購買者問卷。

3、依上述問卷回收情形，經與前述參考稅則號別為 6302.60.00 及 6302.91.00 項下之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進口統計資料相較，涉案國生產商回復之對我國輸出量以及進口商回復之涉案貨物進口量占前述 2 稅則號別之比例皆不高，無法據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實況。爰依據最佳可得資料，即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該 2 稅則號別之進口統計資料（包括涉案國及非涉案國）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並於 112 年 8 月 28 日就本案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資料處理方

<sup>17</sup> 依財政部提供之相關廠商清單。

<sup>18</sup> 同註 13。

<sup>19</sup> 昆山森鳴、浙江雙燈、上海卡路達、南京佳友、上海千賀、UCHINO INTERNATIONAL、南通元福、中紡河南、保定新高、武漢金林、曲阜龍騰、廣西梧州光華、岳陽華美、上海新昌、武漢謙誠、廣西柳州騰龍、蘇州銘德、北京京冠、蘭溪市浩進。其中武漢謙誠因查無此單位，問卷遭退回。

<sup>20</sup> 鑒於毛巾進口商家數眾多，爰以下公司名稱以簡稱代之。東行、森鳴、勝佳、友升、勁威、啟上、得興、中大、大千、威爾斯、舞津濃、昆庭國際、星象、星紅、鑫滿、星博、日正、永虹、倍宇、優美立、日比、年華、合歆、華祐、唐企、美冠、冠凱、大智通、荷蘭商海恩斯莫里斯、唯誠、南斯特、台灣洛拉、禾菁。

<sup>21</sup> 依據森鳴回復問卷，其主力銷售產品之來源為關係企業昆山森鳴，而昆山森鳴產製的毛巾產品也銷售至\*\*\*，為高單價的毛巾產品。森鳴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元及\*\*\*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元及\*\*\*元。另森鳴在國內市場主打客製化之禮品毛巾路線，因而與其他一般毛巾之價格差異較大。

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是以本案仍採用與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時相同之調查資料處理方法。至於各進口商及涉案廠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作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 4、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於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242,162 公斤、176,637 公斤、145,571 公斤、197,775 公斤、253,635 公斤及 353,611 公斤；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82,174 公斤、93,286 公斤。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產品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7.5%、5.3%、4.4%、6.5%、9.4% 及 10.6%；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10.9%、17.3%。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sup>22</sup>，即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5.0%、3.7%、3.1%、4.5%、6.2% 及 7.6%；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7.0%、9.7%。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產品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三、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有關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二(一)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庫」之 6320.60.00 及 6302.91.00 稅則號別下之進口統計資料，以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涉案國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

<sup>22</sup> 即總進口量加計我國產業內銷量。

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及織造成本，則依據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辦理。
- 3、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揭露於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處理資料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涉案傾銷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 C.I.F.價格於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333 元、298 元、361 元、422 元、424 元及 357 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381 元及 419 元。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斤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 196 元、198 元、204 元、209 元、213 元及 214 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214 元及 213 元。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 C.I.F.價格 106 年至 112 年第 1 季均高於國產品價格，每公斤價差分別為 138 元、100 元、157 元、213 元、211 元及 143 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167 元及 206 元。106 年至 111 年及 111 年第 1 季與 112 年同期毛巾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4、其他相關資料：我國毛巾產業平均織造成本，106 年至 111 年分別為每公斤 149 元、152 元、160 元、169 元、168 元及 162 元，111 年第 1 季及 112 年同期分別為 177 元及 210 元。

#### 四、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傾銷進口對我國產業之影響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我國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

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2、有關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參之三所述，係依據38家完整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分別為：

(1)織造廠商26家：二清、三葉、元維、台光、永紡、尾園、東發、建瑋、茂原行、恆裕、偉榮、裕祥、偉盛、嘉輝、榮輝、興隆、充穎、達興、合懋、廣福、台灣日用、台灣毛巾、詮益、富樂、本土、森鳴；

(2)其他如漿紗、染整、車縫整理等製程廠商共12家：包括李商號（漿紗廠商）；龍浩（染整廠商）；金鵬、群佳、好家庭、東億、泓鑫、益得、佳蒂、順安（以上8家為車縫整理廠商）；家樂（印花廠商）；德豐（剪絨廠商）。

3、鑒於國內毛巾生產廠商規模小，均非一貫化生產，而係採階段式分工的協力生產方式，彼此間緊密配合，主要包括漿紗、織造、剪絨、染整、印（繡）花、車縫整理等廠商，為能反應產業實況並避免重複計算，爰國內毛巾產業相關經濟因素數據依下列方式彙整：

(1)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織造平均生產力及平均織造成本：以前述26家織造廠商<sup>23</sup>為統計基礎。

(2)內銷量、平均內銷價、存貨量：以直接銷售毛巾產品之17家廠商<sup>24</sup>為統計基礎。本案國內生產廠商均未直接出口。

(3)營業利益、稅前損益、僱用員工數、平均工資：包含所有製程生產廠商，亦即以完整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38家生產廠商數據為統計基礎。

<sup>23</sup> 原案及第1、2次落日調查案，皆有「不帶料」純粹賺取工資之代工織造廠商，是以前述調查案之織造成本統計並未納入該些「不帶料」純粹賺取工資之織造廠商。又雲林毛巾協會於本次落日調查表示，鑒於「帶料」代工之收益較佳，是以近幾年代工織造廠商大多已轉為根據其他織造廠或經銷商/貿易商之訂單而「帶料」代工織造毛巾產品。另本次落日調查發現，代工織造廠商所填復之製成品成本表皆有採購直接材料，爰本次落日調查有關織造成本並未排除純代工廠商。

<sup>24</sup> 二清、三葉、元維、建瑋、茂原行、偉榮、榮輝、興隆、達興、廣福、台灣日用、台灣毛巾、富樂、本土、森鳴（以上15家為有自產自銷的織造廠）、金鵬、好家庭（以上2家係外包其他代工廠做織造、染整等工序，製成毛巾成品或半成品後，再進行後續處理製程並銷售毛巾產品之車縫整理廠）。

- 4、有關現金流量資料，因國內生產廠商多屬於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並無編制現金流量表，爰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數據。
- 5、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調查資料之處理原則與本案相同<sup>25</sup>，且本署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於 112 年 8 月 28 日揭露於網站供評論，未有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針對前述處理資料方法或進口數據提出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3,235,003公斤、3,344,690公斤、3,308,717公斤、3,058,632公斤、2,695,648公斤及3,337,847公斤，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754,089公斤、539,897公斤。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6年至111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6.5公斤、6.6公斤、6.3公斤、6.1公斤、5.3公斤及6.4公斤，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5.7公斤、4.1公斤。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6年至111年分別為73.9%、76.3%、76.1%、70.9%、66.9%及78.2%，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70.7%、49.6%。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696,009公斤、753,217公斤、808,480公斤、876,649公斤、955,200公斤及914,385公斤，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887,757公斤、955,003公斤。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2,998,577公斤、3,005,812公斤、2,951,027公斤、2,831,791公斤、

<sup>25</sup> 雖原案及第 1、2 次落日調查案填復問卷之廠商不盡相同，但回復資料均足以代表國內產業的整體經營狀況。

2,420,912公斤及2,886,490公斤，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704,817公斤、521,870公斤。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

-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6年至111年分別為61.4%、62.2%、63.6%、64.0%、59.3%及62.2%，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60.5%、54.3%。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1。
-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106年至111年分別為每公斤196元、198元、204元、209元、213元及214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214元、213元。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12。
- 8、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財政部於前（第2）次落日調查案核定之個別廠商反傾銷稅率為昆山森鳴0%、浙江雙燈29.72%，中國大陸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為29.72%。本次落日調查案財政部業已認定傾銷將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sup>26</sup>，106年至111年分別為19,796千元、27,311千元、19,222千元、14,033千元、-674千元、20,297千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5,661千元、1,195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6年至111年分別為18,920千元、30,004千元、23,347千元、26,056千元、6,006千元及19,968千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5,393千元、1,073千元。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3、圖14。
- 10、投資報酬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等於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總資產，106年至111年分別為4.4%、5.2%、4.3%、4.4%、2.6%及3.9%，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1.1%、1.0%<sup>27</sup>。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5。

<sup>26</sup> 依據國內生產廠商問卷資料，其產量皆供內銷，未直接出口，爰僅有內銷營業利益。

<sup>27</sup> 112年8月28日揭露之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資料，其數據取至小數點後2位。鑒於本案統計資料呈現

- 11、現金流量：我國國內生產廠商多屬家庭式或小型代工廠，並無編制現金流量表，爰無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數據。
-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6年至111年分別為301人、307人、313人、303人、308人及313人，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311人、309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sup>28</sup>方面，106年至111年分別為172元、174元、173元、179元、185元及187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189元、191元。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平均工資趨勢詳如圖16、圖17。
- 13、產業成長性：依據38家回復問卷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15家廠商購置新設備<sup>29</sup>、及14家廠商有增加投資計畫<sup>30</sup>。
-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38家回復問卷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有12家廠商增加銀行融資<sup>31</sup>及12家廠商信用評等提高<sup>32</sup>。
- 15、其他相關因素：
- (1)棉紗為生產毛巾產品之主要原料，約占其毛巾製成品成本40%～50%，國內毛巾生產商除向國內化學纖維廠<sup>33</sup>購買棉紗外，另亦向臺灣棉紗進口商（紗廠）購買印度、越南或巴基斯坦之棉紗<sup>34</sup>。
- (2)我國自95年對中國大陸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後，政府大力輔導國內毛巾產業朝高值化方向發展，如推動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品牌識別系統設計、設備更新、快速打樣增加生產效率、持續培育

---

方式之一致性，爰調整為小數點後1位。

<sup>28</sup> 依據勞動部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106年至112年分別調整為133元、140元、150元、158元、160元、168元、176元。網址：<https://www.mol.gov.tw/1607/28162/28166/28180/28182/>，查詢日期為112年8月31日。

<sup>29</sup> 購置新設備之廠商分別為二清、元維、東發、建瑋、裕祥、興隆、充穎、達興、台灣日用、李商號、龍浩、群佳、東億、益得、順安。

<sup>30</sup> 增加投資計畫之廠商分別元維、永紡、東發、建瑋、茂原行、恆裕、偉盛、達興、台灣日用、台灣毛巾、本土、東億、泓鑫、順安。

<sup>31</sup> 增加銀行融資之廠商分別為元維、永紡、東發、建瑋、恆裕、偉盛、達興、台灣日用、台灣毛巾、本土、東億、泓鑫。

<sup>32</sup> 信用評等提高之廠商分別為元維、東發、建瑋、恆裕、偉盛、達興、台灣日用、台灣毛巾、本土、東億、泓鑫、順安。

<sup>33</sup> 如\*\*\*股份有限公司。

<sup>34</sup> 雲林毛巾協會表示，近年受經濟不景氣及COVID-19疫情影響，原物料價格波動大，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以紐約證交所之2號棉花期貨價格為例，106年至111年各年平均價以及112年第1季平均價分別為每磅74.4美分、81.6美分、67.6美分、63.8美分、94.5美分、111.4美分以及84.2美分。詳見實地訪查紀錄肆之三(二)。

人才、二代回鄉創新與結盟、結合產銷成立毛巾觀光工廠<sup>35</sup>等。隨著二代接班人回鄉投入經營，營運模式由「代工訂單」轉型「多元小量、客製化、網路接單等多角化經營」，我國毛巾產業對於提升產品設計及提高生產效率有更多投入，並以取代日本製造之高品質毛巾為目標。另依據雲林毛巾協會提供之資料，其會員廠商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新增設備投資金額約2.3億元<sup>36</sup>。

(3)COVID-19疫情於108年末在中國大陸爆發，109年初迅速擴散至全球，各國陸續採行封城、鎖國等防疫措施，對全球旅遊相關產業都產生嚴重的衝擊。除了影響銷售至國內旅遊業之毛巾產品外，各大小型活動（路跑、宮廟進香、喪葬禮儀等）之停擺亦導致毛巾產品需求量大幅減少<sup>37</sup>，故109年及110年之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營業損益等相關數據皆下降。直至111年後，國內疫情防控得宜，國內餐廳、旅遊業等周邊產業逐漸復甦，國內毛巾需求回溫，毛巾產業之生產量及內銷量才開始回升。

## 五、涉案國毛巾產業狀況

###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依據中國大陸華經情報網出版之「2022-2027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全景評估及發展戰略規劃報告」之資料，有關中國大陸毛巾類製品製造業，110年規模以上（年營收在2,000萬人民幣以上）毛巾廠商數量為217家<sup>38</sup>，且尚有其他為數眾多之規模以下毛巾廠商<sup>39</sup>，主要分佈於河北、山東、江蘇、浙江等地。

<sup>35</sup> 如興隆毛巾觀光工廠、奶奶的熊毛巾觀光工廠及金鵬巾緞親子館毛巾中文創館。

<sup>36</sup> 該投資金額主要用於購置或更新多臂織機、平織機、染色機、緞花機、印花機、自動橫縫機等設備；並更新繪圖軟體，可於電腦上顯示擬真圖，大量減少上機前之樣品準備，或生產後重複修改確認圖樣之時間及廢棄產品，俾有效節省人力及製造成本，提升產業競爭力。

<sup>37</sup> 依據本部產業發展署提供之國產毛巾產品銷售通路資訊，其中飯店業占25%~30%、禮儀業占5%~10%。

<sup>38</sup> 分別為大型企業6家、中型企業37家、小型企業174家。該些數據之資料來源為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

<sup>39</sup> 另昆山森鳴之回卷資料亦指出，在中國大陸市場製造紡織相關企業近132萬家，其中超過7成相關企業註冊資本額在100萬人民幣以下，6成以上為個體工商戶。網址：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95273733199023132&wfr=spider&for=pc>，查詢日期為112年9月12

- 3、有關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整體狀況，鑒於中國大陸生產商或出口商僅1家<sup>40</sup>填復完整問卷資料，致無法據以統計或推估涉案國完整毛巾產業之產銷存及出口狀況等資料，僅能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併同本署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相關資料<sup>41</sup>等據以認定。有關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之生產量及需求量等資料係出自申請人提供之中國大陸華經情報網出版之「2022-2027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全景評估及發展戰略規劃報告」，其中111年數據為預估值。另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之進出口數據係依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6302.60.10、6302.60.90及6302.91.00統計<sup>42</sup>而得。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於112年8月28日揭露於網站供評論，申請人及利害關係人皆未提出不同意見。

##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4）

- 1、生產量：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96.94萬噸、101.60萬噸、103.43萬噸、96.50萬噸、104.20萬噸及108.47萬噸（預估值）。106年至111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18。
- 2、需求量：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需求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61.31萬噸、63.41萬噸、68.85萬噸、66.00萬噸、69.38萬噸及70.70萬噸（預估值）。106年至111年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需求量趨勢詳如圖19。

日。

<sup>40</sup> 依據昆山森鳴之回復資料，106年至111年外銷\*\*\*之出口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公噸及\*\*\*公噸；另其產能106年為\*\*\*公噸，107年下降至\*\*\*公噸，108年至111年則均維持在\*\*\*公噸。該公司表示，\*\*\*原為其主要外銷市場，但由於\*\*\*，是以自107年12月21日起，其毛巾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改為\*\*\*。

<sup>41</sup> 原本部國際貿易局112年5月3日貿雙一字第1127012199號函回復有關協助蒐集之中國大陸毛巾產品產業之市場概況以及遭受其他國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之相關資訊。另於112年7月3日電郵補充112年第1季資料。

<sup>42</sup> 外貿協會提供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63026010、63026090、63029100、63025190、63023192、62132090等6個稅號之進出口數據。查世界各國通用的稅號（HS Code）為6碼，爰本案擇取中國大陸稅號前6碼與本案涉案貨物稅號相同之6302.60.10、6302.60.90及6302.91.00作為統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進出口數據之基礎。

- 3、進口量：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進口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0.30萬噸、0.33萬噸、0.41萬噸、0.34萬噸、0.37萬噸及0.21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0.05萬噸、0.05萬噸。
- 4、出口量：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28.83萬噸、30.19萬噸、25.81萬噸、21.75萬噸、24.49萬噸及23.14萬噸，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5.69萬噸、5.71萬噸。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0。
- 5、出口值：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值，106年至111年分別為2,899,156千美元、2,991,845千美元、2,495,563千美元、2,126,584千美元、2,564,695千美元及2,427,167千美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584,407千美元、592,936千美元。
- 6、出口價格：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平均外銷F.O.B.價格，106年至111年分別為每公斤10.05美元、9.91美元、9.67美元、9.78美元、10.47美元及10.49美元，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分別為10.28美元、10.38美元。106年至111年及111年第1季與112年同期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平均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21。
- 7、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出口情形（詳見表4-1）：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出口地區橫跨亞洲、美洲、澳洲等地區，美國為其最大出口國，前十大出口國則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以111年為例，中國大陸在亞洲地區（日本、泰國、菲律賓、印尼、馬來西亞及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之出口量占其前十大出口國出口量之比例為51.7%<sup>43</sup>。
- 8、其他相關因素
  - (1)依據華經情報網出版之「2022-2027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全景評估及發展戰略規劃報告」，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於109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市場需求下滑，海外訂單減少，國內毛巾產量下降，但110年後隨疫情舒緩，毛巾產量開始回升。另該報告有關中國大陸毛巾市

<sup>43</sup> 中國大陸 111 年前十大出口國分別為美國 51,351 公噸、日本 31,524 公噸、泰國 21,517 公噸、菲律賓 11,807 公噸、澳大利亞 9,950 公噸、俄羅斯 9,724 公噸、印尼 5,758 公噸、馬來西亞 4,797 公噸、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452 公噸及加拿大 3,501 公噸。

場供需之預測分析顯示，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量於112年至117年分別為112.27萬噸、115.64萬噸、118.42萬噸、122.56萬噸、125.62萬噸及128.63萬噸；中國大陸毛巾產業需求量於112年至117年分別為71.68萬噸、72.52萬噸、72.96萬噸、75.50萬噸、77.39萬噸及79.89萬噸；預估中國大陸毛巾產業出口量於112年至117年分別為41.03萬噸、43.57萬噸、45.92萬噸、47.53萬噸、48.72萬噸及49.26萬噸。

(2)依據前開報告彙整之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政策，中國大陸政府一直以來都對過剩產能採取鼓勵出口之政策<sup>44</sup>。此外，查詢中國大陸國家稅務總局上海市稅務局之出口商品退稅稅率，中國大陸稅號6302.60.10、6302.60.90及6302.91.00之增值稅及退稅率均為13%<sup>45</sup>，顯示中國大陸政府將出口前開產品之增值稅退回給出口廠商。

(3)前述報告就中國大陸毛巾出口市場之分析指出，中國大陸出口至國際市場之家用紡織品以低端產品為主，中高端家用紡織品之比例較小。這主要是因其擁有豐富的原材料資源及勞動力資源，具有完整之加工體系，低端產品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較強的價格優勢。而中高端家用紡織品在品質、等級上與國際先進水準存在較大差距，於國際市場上高附加價值產品之比重較低。因此在國際市場競爭方面，中國大陸低端產品之競爭壓力主要來自印度、巴基斯坦等開發中國家；中、高端產品之競爭壓力則來自歐美等已開發國家。再者，該報告亦稱，中國大陸毛巾製造業進入門檻較低、毛巾企業眾多且大多規模較小，因而存在產品品質較參差不齊、研發能力不足、銷售通路有限等諸多問題，導致低端產品產能過剩，許多中小企業為維持生存與發展爰採取低價傾銷、打價格戰的行銷方式，使得毛巾產業市場競爭激烈。

---

<sup>44</sup> 依據中國大陸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112 年 3 月發布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有關毛巾產業之主要政策指陳，「完善出口政策，優化出口商品質量和結構，穩步提高出口附加值。優化國際市場佈局，引導企業深耕傳統出口市場、拓展新興市場，擴大與周邊國家貿易規模，穩定國際市場份額。」。

<sup>45</sup> 詳見中國大陸國家稅務局上海市稅務局網頁，網址：<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newxbwz/tycx/TYCXckspTsCtrl-gotoCkspTsView.pfv?curPage=3>，查詢日期為 112 年 9 月 12 日。

- (4)中國大陸是全球最大棉花消費國及第2大棉花生產國<sup>46</sup>，而新疆是其棉花主要產地<sup>47</sup>，因其棉花需求量龐大，故亦為棉花進口國。另查詢中國棉花協會之Cotlook棉花價格指數分年統計表<sup>48</sup>，106年至111年棉花價格分別為每公噸83.52美元、91.41美元、77.83美元、71.98美元、101.39美元及129.70美元。
- (5)中國大陸毛巾產品除在我國被課徵反傾銷稅外，過去亦曾遭受美國、南非、哥倫比亞、烏克蘭等國課徵反傾銷稅，及曾遭日本反傾銷調查但未課徵反傾銷稅<sup>49</sup>，惟在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並未遭受其他國家課徵反傾銷稅或實施新的反傾銷、平衡稅等貿易救濟調查或措施。
- (6)依據本案申請書資料，108年起新疆棉花產業存在強迫勞動行為，110年12月23日美國「防止強迫維吾爾人勞動法」(Uyghur Forced Labor Prevention Act)<sup>50</sup>生效，該法明確禁止美國進口原產於新疆之產品，除非進口商證明該產品之供應鏈無強迫勞動行為。本案調查發現，美國為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第1大出口市場，在前述法律生效後，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外銷至美國之出口量由110年之67,797公噸降至111年之51,351公噸，降幅為24.3%。

## 伍、綜合評估

### 一、市場競爭狀況

#### (一)市場需求

<sup>46</sup>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之資料顯示，106年至111年中國大陸棉花生產量分別為565.25萬噸、610.28萬噸、588.90萬噸、591.05萬噸、573.09萬噸及598.02萬噸；106年至110年中國大陸棉花進口量分別為116.00萬噸、157.00萬噸、184.89萬噸、216.00萬噸及215.00萬噸。詳見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網頁，網址：<https://data.stats.gov.cn/adv.htm?m=advquery&cn=C01>，查閱日期為112年9月13日。

<sup>47</sup>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對該國111年棉花生產情況之分析資料，全國棉花播種面積為4,500.4萬畝，相較110年同期減少41.8萬畝，下降0.9%；全國棉花生產量為597.7萬噸，相較110年同期增加24.6萬噸，成長4.3%，其中新疆為中國大陸最大棉花生產區，其111年產量為539.1萬噸，相較110年同期增加26.2萬噸，成長5.1%，占中國大陸當年度總生產量之90.2%。

<sup>48</sup> Cotlook棉花價格指數是反映國際棉花市場現貨價格水準的指標，由英國Cotlook公司發布。詳見中國棉花協會網頁，網址：<https://www.china-cotton.org/data/cottonDataInfo/21>，查詢日期為112年11月3日。

<sup>49</sup> 同註3。

<sup>50</sup> 該法之目標係阻止強迫勞動貨品進口，包括貨品開採、生產或製造全部或一部在中國大陸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進行者。網址：<https://www.ey.gov.tw/otn/7D878EB9F71E4CAD/acb0d370-9b7d-40f3-b202-454fea28fe71>，查閱日期為112年11月3日。

毛巾產品為民生必需品，其需求隨著人口增加、生活水準提高及經濟發展而隨之提高。市場有淡、旺季之分，但並不明顯，國內市場除生產廠商或經銷商不定時辦理之促銷活動外，通常農曆年前一個月會辦理特賣會，當月之營業額會較高。一般而言，飯店用毛巾的旺季是暑假及春節假期，如遇運動賽事或各項活動期間，亦會增加紀念毛巾的需求。其餘期間對一般毛巾的需求較平穩。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之我國毛巾產品之表面需求量，106年至111年分別為4,880,503公斤、4,830,879公斤、4,639,109公斤、4,426,627公斤、4,080,171公斤、4,640,295公斤，111年第1季及112年同期為1,165,955公斤及961,674公斤。以上顯示，109年及110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國內毛巾市場需求的確有減少；然至111年疫情趨緩後，國內餐廳、旅遊業等周邊產業逐漸復甦，國內毛巾需求已回復至108年疫情前水準。至於112年第1季相較111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受農曆年前促銷活動<sup>51</sup>影響所致。

## (二)市場供給

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26家織造廠商毛巾產品合計之產能自106年4,375,056公斤調整至111年之4,268,928公斤，106年至111年生產量分別為3,235,003公斤、3,344,690公斤、3,308,717公斤、3,058,632公斤、2,695,648公斤及3,337,847公斤，均提供內銷。

本案調查發現，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市場占有率約54.3%~64.0%，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市場占有率約3.1%~9.7%，非涉案國貨品市場占有率約30.2%~36.0%。我國對其他不同國家之毛巾產品皆無進口限制，可自由進口與國產品競爭。整體而言，國產品為國內毛巾市場的最主要供給來源，除110年受到COVID-19疫情影響致市場占有率下降至59.3%外，大致維持於6成以上。進口品部分，中國大陸貨品與非涉案國貨品雖互有消長，但自109年起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進口市場占有率明顯增加，至111年中國大陸貨品與非涉案國貨品占進口市場比例分別為20.2%及79.8%。

<sup>51</sup> 111年之農曆春節落在111年2月份，而112之農曆春節落在112年1月份，因此112年之年節前促銷活動已反應於111年12月份。

###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毛巾為日常消費品，大多屬於標準化產品，基本清潔（如飯店、美容業等）及禮儀社需求之毛巾產品占我國整體毛巾銷售市場之主要部分，國產品與涉案貨物並無明顯不同，價格為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在毛巾訂價方面，國內生產商通常依據購買者需求、訂單數量等採取逐筆協商方式決定價格；進口商之銷售價格係考量進口成本及營業利益後，再與購買者逐筆議價<sup>52</sup>。此節本次調查並無不同發現。

### (四)市場交易相關特性

我國毛巾產品市場之銷售對象及通路如參之二(二)之4所述。在交易型態部分，國內市場無論國內生產者或進口商多兼採現貨交易及長期合約之銷售方式。在折扣政策部分，部分廠商有數量折扣及現金折扣，但並無一致性的折扣方式，一般訂購數量大則價格較優惠。在交貨期限方面，國內各階段生產廠商之製造時間各不相同，織造商約10至60日不等；車縫商約5至10日不等；印花商約1至3日不等。進口品自下單至交貨期限約\*\*\*月<sup>53</sup>。

## 二、涉案國涉案貨物損害我國產業是否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

財政部於111年8月2日完成本案傾銷調查認定：「傾銷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本部依實施辦法第45條有關損害調查認定應綜合考量之因素，認定損害可能因停止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貨品課徵反傾銷稅而繼續或再發生。謹分述如下：

### (一)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1、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大幅減少但並未放棄我國市場

原案調查發現，91年至94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平均進口量為5,680,922公斤，平均市場占有率達62.4%，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為我國

<sup>52</sup> 依森鳴回復之進口商問卷。

<sup>53</sup> 依昆山森鳴回復資料，臺灣顧客購買涉案貨物從下訂單起至該公司交貨所需之平均時間約\*\*\*月。

市場之最主要供給來源。其後，自95年6月1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第1次落日調查發現，95年至99年平均進口量為1,519,349公斤，平均市場占有率降為23.6%；第2次落日調查發現，100年至105年平均進口量為401,716公斤，平均市場占有率再降至9.0%。顯見課徵反傾銷稅使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大幅減少。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國內表面需求量呈先減後增，由106年之4,880,503公斤逐年下降至110年之4,080,171公斤，111年回升至4,640,295公斤；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由106年之242,162公斤逐年下降至108年之145,571公斤後，自109年起又逐年增加至111年之353,611公斤，致109年起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明顯增加，109年至111年之成長率分別為42.4%、39.1%及22.6%，112年第1季較111年同期增加37.6%。顯見即使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始終未放棄我國市場。又本案調查資料顯示，以上109年至111年之進口量大幅增加，部分係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至其他國家受挫<sup>54</sup>致轉向出口至我國，顯見鄰近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為涉案貨物最易進入的市場，中國大陸可輕易調整並隨時增加涉案貨物輸往我國之出口數量。

## 2、中國大陸持續採取鼓勵出口政策

如肆之五(二)之8所述，中國大陸毛巾產業於109年受疫情影響，該國市場需求下滑，海外訂單亦減少，致其毛巾產量下降。110年後隨疫情舒緩，毛巾產量逐年增加，但其內需成長不足以吸納產量成長速度。復據其毛巾市場112年至117年供需預測分析資料，顯示中國大陸毛巾產業之生產過剩及出口量皆逐年成長。另觀察中國大國毛巾產品之出口情形(表4-1)，106年至111年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平均出口量約為25萬噸，其出口市場遍及世界各地，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再者，中國大陸政府向來都對其過剩產能採取

<sup>54</sup> 如肆之五(二)之8所述，美國「防止強迫維吾爾勞動法」生效後，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之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縮，外銷至美國之出口量大幅減少。另依據昆山森鳴回復問卷，\*\*\*原為其主要外銷市場，然\*\*\*，而轉向出口至我國市場，106年至111年外銷我國出口量占其總出口量之比例分別為\*\*\*%、\*\*\*%、\*\*\*%、\*\*\*%、\*\*\*%及\*\*\*%。

鼓勵出口之政策，又對毛巾產品施以13%之出口退稅率，有利於該國廠商提升出口意願及市場競爭力。有鑑於此，中國大陸與我國貿易往來密切，生活文化相近，更遑論地理位置鄰近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為涉案貨物最易進入的市場，因此，一旦停止對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我國極可能成為中國大陸去化過剩產能或庫存的主要目標市場之一。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進口量可能繼續或再度增加。

## (二)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1、課徵反傾銷稅有效遏止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傾銷進口

由於價格為選購毛巾時最主要考量因素，原案調查發現，課稅前的91年至94年間中國大陸傾銷之涉案貨物均以低於國產品價格進行銷售，價差約在每公斤73元~93元之間，並導致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持續下滑，由14.0%降為8.9%。也迫使國產品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致無法反映生產成本，致國內產業連年虧損，此一情況於課徵反傾銷稅後才停止。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106年至111年及112年第1季中國大陸涉案貨物每公斤C.I.F.價格分別為333元、298元、361元、422元、424元、357元及419元，均為國內毛巾市場中之最高價者，而非涉案國進口貨品價格次之，國產品價格最低。國產品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價差約在-100元至-213元之間，此係因課徵反傾銷稅之效果，除0%稅率廠商外，中國大陸低端毛巾產品產能過剩、低價傾銷，加上課徵29.72%反傾銷稅後，在我國市場之利潤更不如預期，致其出口商外銷我國市場之主力產品轉為較高單價、高利潤之毛巾產品，不再有使國產品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現象，我國產業經營狀況得以持續改善，國產品價格可隨生產成本調整，顯示課徵反傾銷稅後國內市場已恢復公平競爭之環境。

## 2、若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國內同類貨物市價將再受其影響

如肆之五(二)之8所述，中國大陸政府一向對過剩產能採取鼓勵出口之政策，引導企業深耕傳統出口市場、拓展新興市場。此外，觀察中國大陸出口至國際市場之家用紡織品，主要以低端產品比重較高，因其擁有豐富的原物料及勞動力資源，且該產業具有完整之加工體系，故在國際市場上具有較強的價格優勢；而高附加價值之中高端家用紡織品比重較低，因其品質、等級尚不及國際先進水準，無法滿足國際市場需求。再者，該國政府又對毛巾產品施以13%之出口退稅率以去化內需不足以吸納的產量，使其出口價格更具競爭力，有利於將毛巾產品拓展外銷市場。加上中國大陸毛巾類製品製造業有為數眾多之小規模毛巾廠商，存在品質參差不齊、銷售通路有限等問題，導致低端產品產能過剩，為維持營運多採低價競爭方式生存，致中國大陸國內市場毛巾產業競爭激烈<sup>55</sup>，極需擴展出口市場加強去化過剩產能。

另觀察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出口及主要原料棉花價格<sup>56</sup>之變化情形，如前所述，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出口其他國家受挫，轉向外銷我國，尤其在111年棉花價格高漲之際，外銷我國之涉案貨物平均C.I.F.價格反較110年下跌15.8%、出口量較110年大幅增加39.4%。又鑒於其出口至鄰近的我國具有運輸成本較低並有現成或極易重新建立之行銷通路，且熟悉我國市場特性，故一旦停止對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低端毛巾產品在我國市場將極具價格優勢，我國極可能再度成為中國大陸低價毛巾產品之目標市場，且財政部認定中國大陸傾銷涉案貨物至我國可能因停止課徵反傾銷稅而

<sup>55</sup> 依據華經情報網出版之「2022-2027年中國毛巾行業市場全景評估及發展戰略規劃報告」，中國大陸毛巾企業眾多，且多數規模較小，其產品品質參差不齊，低價位產品產能過剩，為維持生存多採取低價競爭之銷售方式，使市場競爭加劇。、銷售通路有限等諸多問題，導致低端產品產能過剩，許多中小企業為維持生存與發展爰採取低價傾銷、打價格戰的行銷方式，使得毛巾產業市場競爭激烈。

<sup>56</sup>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棉花價格於109年最低、111年最高，然中國大陸107年至111年外銷我國市場之平均C.I.F.價格成長率分別為-10.7%、21.1%、17.1%、0.4%及-15.8%，顯見我國市場對中國大陸之毛巾產品極具吸引力，其外銷我國之出口價格並非依隨棉花成本而調整。例如109年棉花價格最低，但其外銷我國之平均C.I.F.價格反而上漲17.1%；而111年棉花價格最高，但其外銷我國之平均C.I.F.價格反而下跌15.8%。

繼續或再發生，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出口未來仍可能再度大量出口低價涉案貨物至我國。目前國內毛巾產業大部分仍採階段式分工的協力生產模式，如再次面臨中國大陸毛巾產品低價競爭，我國產業為回收投資成本勢必得維持一定的銷售量或生產量，可能再次被迫與中國大陸毛巾產品削價競爭，國產品被迫降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抑或失去市場占有率之情況可能再現。

- 3、綜上所述，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可能再度以低價出口至我國，影響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價格。

### (三) 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是否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 1、本案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產業營運狀況雖有改善，但仍易受傾銷進口影響

依據本案調查資料，我國毛巾產業 106 年至 108 年之生產量及內銷量等大致穩定，生產量成長率分別為 3.4% 及 -1.1%，內銷量成長率分別為 0.2% 及 -1.8%。109 年及 110 年因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毛巾產品需求量大幅減少，降幅分別為 4.6% 及 7.8%，進而使這 2 年之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營業損益等相關數據亦隨之下降。至 111 年疫情趨緩後，國內毛巾需求回溫，國內產業生產量、內銷量及營業損益等已大致回復至疫前水準。此外，我國毛巾產業之僱用員工人數由 106 年之 301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第 1 季之 309 人；平均工資亦自 106 年之每小時 172 元逐年提高至 112 年第 1 季之每小時 191 元，大致維持穩定。

課徵反傾銷稅後，我國毛巾產業在政府提供許多輔導措施下，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逐步回復，獲利亦逐步回升，有更多能量及資源可以投入提升產品設計及生產效率，並已逐步調整經營體質而使得營運狀況好轉。但目前我國毛巾產業大多仍採廠商協力分工方式生產，且大多屬小型或微型企業，雖目前穩定朝高值化方向發展，但仍屬脆弱型產業，難以因應涉案貨物的低價競爭。

- 2、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

### 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如前所述，中國大陸毛巾產量及出口皆有增加的趨勢，且低端毛巾產品之市場競爭激烈，容易以低價搶占外銷市場。再者，中國大陸原料取得容易、獲利空間大，且在中國大陸政府鼓勵出口政策推動下，其毛巾產品之出口價格極具競爭力及調整彈性，加上其第 1 大出口市場美國於「防止強迫維吾爾勞動法」生效後，中國大陸包括毛巾產品等棉花製品之出口市場受到嚴重限縮，此舉造成中國大陸毛巾產品 111 年外銷至美國之出口量相較 110 年降幅高達 24.3%；而觀察相同時間中國大陸於 111 年外銷至我國之出口量相較 110 年增加 39.4%，C.I.F.價格相較 110 年下跌 15.8%。因此，若我國停止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其極可能再度以低價將大量涉案貨物出口至鄰近且已建立或極易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屆時，在我國市場需求有限下，將迫使國產品降價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行價格競爭，國內產業售價無法反映生產成本，進而使我國產業之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再度惡化，而使我國毛巾產業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進口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

3、以上顯示，如停止課徵反傾銷稅，涉案國涉案貨物之進口可能繼續或再度損害我國產業。

(四)綜上所述，對自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期間，涉案貨物進口量雖較課稅前大幅減少，但仍維持一定進口量且有增加趨勢，因其不再低價競爭，我國毛巾產業得以依生產成本調整售價，營運狀況已有所好轉，惟仍處於易受傾銷影響而受到損害之狀況。又中國大陸毛巾產業生產過剩，市場競爭激烈，極易以低價擴展外銷市場，且在中國大陸政府鼓勵出口政策推動下，其毛巾產品之出口價格極具競爭力及調整彈性。加上近年中國大陸出口市場受限，且其與我國地理位置鄰近、運輸成本低，且已在我國建立長期合作之行銷通路，我國極可能再度成為中國大陸之出口主要目標市場。因此，如停止對中國大陸毛巾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極可能再度低價大量出口涉案貨物至我國，在目前我國需求有限下，我國產業將再度面臨售價無法反映生

產成本，生產、銷售及獲利狀況再度惡化之不利情況，而使我國毛巾產業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傾銷進口而繼續或再度受到損害。